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083085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廚衛設備。
- (二) 辦公設備。
- (三) 電腦設備。
- (四) 通訊設備。
- (五) 視聽設備。
- (六) 監視設備。
- (七) 教學訓練設備。
- (八) 醫療復健設備。
- (九) 消防設備。
- (十) 其他院民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及受大樓管理衍生所需分攤之費用。

六、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時間：
由本局公告之。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至少應包含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等。
- (三) 其他相關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建物修繕者，應檢附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2. 裝設緊急鈴、廣播系統或冷氣等項目，為瞭解裝設位置及施工方式是否影響建物結構，應檢附施工前後簡圖。
 3. 電腦作業程式 Office 和防毒軟體由本局提供，故估價時請廠商扣除軟體費用。
 4.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單槍投影機等項目應依本局所訂規格購置。
 5. 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詳細功能介紹之相關資料。如需由國外購置者，需註明原因。
 6. 申請時，單項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檢附至少一家廠商估價單；單項金額

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檢附二家廠商估價單，正本於核銷時檢附。

- (四) 為達節能減碳之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採購項目，設備購置請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節能標章產品次之，如確無符合需求之規格而需購置無環保節標章產品，需於計畫書詳述理由。

九、設施設備應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局核備。